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贸物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华贸物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士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碧新、王友前、张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林建清先生和姚毅先生于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对于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操作，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和交易金额的预计。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格式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说明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715.58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960,000.00	3,960,000.00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均昌有限公司	800,000.00	702,164.42	-
合作经营成本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0,000.00	1,069,095.65	-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共拆入 5 亿元 (授信额度总额为 2 亿元)	0.00	因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关联方提供担保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5,590,000.00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4,770,856.68	-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539,876.21	-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它	2,000,000.00	0.00	-

2、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	-----	--------	-------------	------------------------	----------	-------------	--------------------

							大的原因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	0.00	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3、注册资本：50 亿

4、法定代表人：徐震

5、主营业务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业务等。

6、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

7、与本公司关系：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经营效率优先、效益最大化为基础作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灵活获得更多渠道的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